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明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成都新大地汽車有限責任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佛山市順德港華實業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佛山市合力汽車貿易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佛山市順德眾裕汽車貿易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聯邦投資國際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買方與收購人之財務顧問

VINC  **域高**
大唐域高融資有限公司
域高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MUDAN AUTOMOBILE SHARES
COMPANY LIMITED***

牡丹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88)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Access 
Capital
卓怡融資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CAPITAL
群益亞洲有限公司

聯合公佈

(1) 完成備忘錄及出售協議；

(2) 大唐域高融資有限公司代表聯邦投資國際有限公司提出無條件強制性現金收購建議收購牡丹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所有已發行H股(除買方、收購人或任何一方的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或同意收購的該等股份外)；

(3) 有關更改提出無條件強制性現金收購建議收購牡丹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所有已發行H股之收購人(除買方、收購人或任何一方的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或同意收購的該等股份外)；

(4) 進一步延遲寄發綜合收購建議及回應文件；及

(5) 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完成備忘錄及出售協議

董事欣然宣佈，備忘錄及出售協議的所有條件已獲達致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並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六日完成。於完成前，買方、收購人及任何一方的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持有任何股份。於完成後，買方及收購人的一致行動人士擁有196,250,000股股份的權益，佔本公司的投票權約68.92%。

由於完成，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買方及收購人須提出無條件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收購所有已發行股份(除買方、收購人或任何一方的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或同意收購的該等股份外)。

進一步延遲寄發綜合收購建議及回應文件

根據收購守則第8.2條，收購人及本公司須於聯合公佈日期二零零八年六月六日起計21日內(即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七日或之前)及代表本公司刊發綜合收購建議及回應文件。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佈所述，本公司已取得執行理事的同意延長買方、Max Mount及本公司將須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六日或之前聯合刊發綜合收購建議及回應文件的寄發時限。

由於本公司及收購人需要額外時間完成綜合收購建議及回應文件的內容，收購人及本公司已根據收購守則第8.2條，申請同意延長綜合收購建議及回應文件的寄發時限。據董事及收購人根據目前情況的最理想估算，董事及收購人預期應不遲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七日寄發綜合收購建議及回應文件。

更改收購人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六日作出之公佈中所披露之收購人為 Max Mount。至二零零九年三月底，買方及 Max Mount 已重新商議彼等之間就收購建議提供資金之責任，並決定由李子豪先生單獨負責提供收購建議之資金。因此，聯邦(由李子豪先生全資擁有)將為收購建議之收購人而非 Max Mount。

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欣然宣佈，根據收購守則第 2.1 條，群益亞洲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收購建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委任群益亞洲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暫停買賣

本公司 H 股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九日下午二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本公司 H 股將保持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

茲提述收購人、Max Mount 及本公司：(i)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六日有關代表 Max Mount 提出可能強制性無條件現金收購建議以收購本司之全部已發行 H 股；(ii)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七日、二零零八年十月二日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有關延遲寄發綜合收購建議及回應文件至不遲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六日所作出之公佈。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定義者具相同涵義。就本公佈而言，「收購人」指「聯邦投資國際有限公司」(「聯邦」)。

完成備忘錄及出售協議

董事欣然宣佈，備忘錄及出售協議的所有條件已獲達致，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而備忘錄及出售協議已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六日完成(「完成」)。以下為緊接完成後本公司股權架構的概要：

	完成前		完成後	
	股份數目	擁有%	股份數目	擁有%
江蘇牡丹	100,340,000	35.23	—	—
ZMPAM	95,310,000	33.47	—	—
ZMMBA	300,000	0.11	—	—
ZMMCA	300,000	0.11	—	—
	<hr/>	<hr/>	<hr/>	<hr/>
小計	196,250,000	68.92	—	—
	<hr/>	<hr/>	<hr/>	<hr/>
買方：				
成都新大地	—	—	100,340,000	35.23
順德港華	—	—	95,310,000	33.47
佛山合力	—	—	300,000	0.11
順德眾裕	—	—	300,000	0.11
	<hr/>	<hr/>	<hr/>	<hr/>
買方及收購人及一致行動人士	—	—	196,250,000	68.92
	<hr/>	<hr/>	<hr/>	<hr/>
所有內資股股	196,250,000	68.92	196,250,000	68.92
	<hr/>	<hr/>	<hr/>	<hr/>
公眾(H股)	88,550,000	31.08	88,550,000	31.08
	<hr/>	<hr/>	<hr/>	<hr/>
	<u>284,800,000</u>	<u>100.00</u>	<u>284,800,000</u>	<u>100.00</u>

無條件強制性現金收購建議

於完成前，買方及收購人的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持有任何股份。於完成後，買方及收購人的一致行動人士擁有196,250,000股股份的權益，佔本公司的投票權約68.92%。因此，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買方及收購人須提出無條件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收購所有已發行股份(除買方、收購人或任何一方的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或同意收購的該等股份外)。

當完成後，大唐域高融資有限公司（「域高融資」）（代表收購人）將按以下基準提出收購建議收購所有已發行股份（除買方、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收購人或任何一方的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或同意收購的該等股份外）（就本情況而言，為所有H股）：

就每股H股 現金 0.344 港元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註冊、已發行及悉數繳足股份總數分別為 196,250,0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幣 1.00 元的內資股及 88,550,0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幣 1.00 元的 H 股。收購建議的總代價為 30,461,200 港元。域高融資信納收購人有足夠財務資源應付收購建議獲全面接納之所需資金。

於本公佈日期，除根據備忘錄及出售協議進行及已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六日完成之收購內資股外，概無有關買方或收購人或本公司股份及可能對收購建議而言重大之其他安排。

於本公佈日期，概無收購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收到任何不可撤回之承諾接納或不接納收購建議。

於本公佈日期，收購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 22 條附註 4）。

於本公佈日期，並無已發行可換為股份的權證、期權、衍生工具或證券。

進一步延遲寄發綜合收購建議及回應文件

根據收購守則第 8.2 條，收購人及本公司須於聯合公佈日期二零零八年六月六日起計 21 日內（即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七日或之前）及代表本公司刊發綜合收購建議及回應文件。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佈所述，本公司已取得執行理事的同意延長買方、Max Mount 及本公司將須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六日或之前聯合刊發綜合收購建議及回應文件的寄發時限。

由於本公司及收購人需要額外時間完成綜合收購建議及回應文件的內容，收購人及本公司已根據收購守則第 8.2 條，申請同意延長綜合收購建議及回應文件的寄發時限。據董事及收購人根據目前情況的最理想估算，董事及收購人預期應不遲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七日寄發綜合收購建議及回應文件。

更改收購人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六日作出之公佈中所披露之收購人為Max Mount。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底，買方及Max Mount已重新商議彼等之間就收購建議提供資金之責任，並決定由李子豪先生單獨負責提供收購建議之資金。因此，聯邦(由李子豪先生全資擁有)將為收購建議之收購人而非Max Mount。

聯邦之資料

聯邦為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八日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其法定資本為10,000港元。聯邦由李子豪先生全資擁有，彼亦為聯邦之唯一董事。李子豪先生為其中一名買方成都新大地之董事及主要股東。

聯邦(而非Max Mount)將就需要港元的所有H股於香港提出收購建議起，代表買方提出收購建議。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買方或聯邦為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按創業板上市規則之定義)概無關連之人士。聯邦之最終股東李子豪先生為買方之一成都新大地之最終股東。

在訂立備忘錄及出售協議前，買方、彼等最終實益擁有人或聯邦或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擁有任何股份。除訂立備忘錄及出售協議及完成外，買方、彼等最終實益擁有人或聯邦及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六日(即收購建議之首次公佈日期)前六個月之日開始起計至本公佈日期期間概無買賣本公司任何股份及其他證券。

建議更改本公司的董事會組成

買方及聯邦擬提名李子豪先生為執行董事及潘麗嬋女士及Chan Man先生為非執行董事，而根據收購守則規定，該等委任於刊發收購建議文件前不會生效。此外，聯邦現正尋找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合適候選人，有關提名於本公佈日期尚未落實。

由於上文「更改收購人」一段所述有關收購建議提供新資金之責任，買方及聯邦不再如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六日作出之公佈中所披露，擬提名Kwok Tat Pui先生及黃寶倫先生為執行董事及Zeid Mohamed Magdy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獨立董事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汪成才先生、高學飛先生及姚志明先生）及本公司三名非執行董事（即周培淋先生、李建華先生及朱惠良先生）組成，以就收購建議向本公司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欣然宣佈，根據收購守則第2.1條，群益亞洲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收購建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群益亞洲有限公司為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監管活動的公司。

委任群益亞洲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暫停買賣

本公司H股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九日下午二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九日發出之公佈所列（其中包括）就復牌而須達成之條件。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五日，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決定批准，本公司提交復牌方案之最後日期由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一日延期至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一日。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一日提交復牌方案，惟聯交所曾向本公司作出若干查詢並要求取得若干資料。然而，本公司仍在準備向聯交所提交之資料。概無提交復牌建議之確實時間表。然而，向聯交所提交復牌建議之時間不會影響收購建議之時間表。本公司H股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

承董事會命
成都新大地汽車有限責任公司
董事
李子豪

承董事會命
佛山市順德港華實業有限公司
董事
潘麗嬋

承董事會命
佛山市合力汽車貿易有限公司
董事
潘錦榮

承董事會命
佛山市順德眾裕汽車貿易有限公司
董事
伍淑雲

承董事會命
聯邦投資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
李子豪

承董事會命
牡丹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郭志榮

中國江蘇省張家港市
二零零九年七月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九(9)名董事組成，三(3)名為執行董事，即郭志榮先生(董事長)、侯成保先生及姜斌先生；三(3)名為非執行董事，即李建華先生、朱惠良先生及周培淋先生；及三(3)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汪成才先生、高學飛先生及姚志明先生。

於本公佈日期，成都新大地之董事會包括李子豪先生、KWOK Tat Pui先生、黃寶倫先生、潘麗嬋女士、CHAN Man先生及ZEID Mohamed Magdy先生。

於本公佈日期，順德港華之唯一董事為潘麗嬋女士。

於本公佈日期，佛山合力之唯一董事為潘錦榮先生。

於本公佈日期，順德眾裕之唯一董事為伍淑雲女士。

於本公佈日期，聯邦之唯一董事為李子豪先生。

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有關買方及聯邦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本公佈表達的意見(買方及聯邦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含有誤導成份。

買方及聯邦各自的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有關本公司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內表達的意見(本公司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佈亦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當中所載任何陳述含有誤導成份。

本公佈將於其張貼日起計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址 <http://www.hkgem.com> 內之「最新公司公佈」頁內刊登，並於本公司網頁 (<http://www.mudanauto.com>) 內刊登。

* 僅供識別